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全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创造性，促进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设立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该奖是江苏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组成之一，奖励全省在预防医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中取得优秀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第三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疾病防治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江苏省

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学术培训部，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应当是全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成果，或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均为本省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

第七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预防医学科普奖、公共卫生管理奖、公共卫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青年科技奖。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项目不超过 34 项，其中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5 项，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预防医学科普奖项目不超过 1 项、公共卫生管理奖项目不超过 1 项、公共卫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项目不超过 1 项、青年科技奖项目不超过 1 项。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八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可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

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解放军东部战区所属驻苏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

2. 江苏省内高等院校。

3. 各省设区市预防医学会。

4.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九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限额择优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并负责推荐项目科学性和真实性。推荐时，应当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材料。

第十条 候选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争议的，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项目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的，不再推荐参加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十一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候选项目初评；评审委员会终审，提出获奖项目、完成人奖励等级建议；江苏省预防医学会会长办公会审定获奖项目、完成人奖励等级，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知晓评审情况及候选项目技术内容的人员，应当保守相关信息秘密。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候选项目或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参加评

审工作。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查实后报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预防医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调查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实施。